

(資料文件)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工作進度報告**

主旨

本文件旨在概述九龍城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文簡稱「食環會」)在 2016 年 9 月 1 日第五次會議上所討論的主要事項。有關該會議之討論詳情，請參閱稍後經食環會通過的會議記錄，並以該會議記錄為準。

**簡介《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罪行)條例》及
檢討九龍城區店舖「阻街黑點」及「酌情容許範圍」**

2. 食環會備悉當局為處理因店舖阻街而產生的各種影響道路暢通、行人安全以及環境衛生等問題，已修訂《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第 570 章)，訂立定額罰款制度，作為處理店舖阻街問題的額外法律工具。有關法例已於 2016 年 3 月 18 日獲立法會通過，並將於 2016 年 9 月 24 日實施。

3. 就此，九龍城民政事務處向委員簡介《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罪行)條例》(第 570 章)的落實及邀請委員就九龍城區內的店舖「阻街黑點」及「酌情容許範圍」作出檢討。

4. 經討論，委員同意當新的定額罰款制度生效後，取消九龍城區內「酌情容許範圍」的安排，並建議相關部門加強宣傳，讓區內店舖了解該法例的內容。

關注土瓜灣區街道狗隻隨處便溺情況

5. 委員反映近期土瓜灣區街道上，時常出現狗隻的排泄物，其中以貴州街、美光街、浙江街、落山道、旭日街及崇安街的情況最為惡劣。狗隻隨處便溺不僅有礙觀瞻，更會影響街道清潔。居民更表示該些排泄物經常需時兩三天方被清理，期間發出惡臭，對社區的環境衛生構成嚴重的影響。

6.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文簡稱「食環署」)的回應綜合如下：

(i) 署方的街道潔淨服務承辦商(下文簡稱「承辦商」)除每日提供街道清掃服務外，亦定期清洗路面。現時，署方已安排承辦商定期清洗上址及附近一帶地方，並訓示承辦商員工，若發現街道上有排泄物，需即時清理及用清潔劑清洗殘留在路面的污漬，以及在有需要時作特別清洗行動。此外，署方亦提醒前線人員緊密監察承辦商的工作表現及採取相應跟進行動；以及

(ii) 接獲文件後，署方派員到貴州街、美光街、浙江街、落山道、旭日街及崇安街一帶地方巡查，發現部份街道有污漬，惟未發現有人容許狗隻隨處便溺以致弄污公眾地方。署方人員已即時安排承辦商清理及清洗附近一帶地方，並在適當位置增設狗糞收集箱及於當眼處張貼海報，提醒帶狗人士需妥善處理狗隻的排泄物。同時，署方亦安排執法人員(包括便裝職員)於上址一帶進行突擊行動，檢控違反清潔法例的人士。

跟進 8 號風球後街道雜物清理工作

7. 有委員接獲居民反映，於八號風球過後街道有不少大型樹枝及雜物，惟食環署需時個多星期方完成清理，令居民出入十分不便，故要求食環署交代風災後的清理工作及相關指引，並縮短清理的時間。

8. 食環署的回應綜合如下：

(i) 根據署方的工作指引，在八號熱帶氣旋警告除下後，署方會立即在區內進行碎屑檢視(包括街道上倒下的樹木及雜物)，以便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倒下的樹木如無須鋸開，署方會安排承辦商立即移走。如倒下的樹木需要鋸開才能移走，署方會將個案轉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文簡稱「康文署」)九龍樹木組以安排鋸斷樹木，再由食環署移走已鋸開的樹段和樹屑；以及

(ii) 接獲文件後，署方派員巡查本區，發現於早前熱帶氣旋襲港期間倒下的大樹及雜物已清理妥當，路面潔淨情況大致正常。署方已訓示前線人員於八號熱帶氣旋警告除下後，須盡快安排承辦商清理路面的碎屑及雜物，以及須與相關部門緊密聯絡，盡速安排鋸開大型樹木，以便承辦商清理。

關注靠背壟道一帶渠道淤塞問題

9. 有委員反映每逢大雨，樂民新村 G 座停車場對出的靠背壟道便會出現水浸，令居民出入十分不便。經其實地視察後，發現去水渠出現淤塞，雨水因而溢出，導致該處水浸。因此，委員要求相關部門調查渠道淤塞的成因，並解決排水能力不足以致出現水浸的問題。

10. 康文署回應指，署方於 8 月中旬巡視場地時，發現靠背壟道水渠有雨水溢出的情況，並已即時要求建築署跟進。建築署檢查渠道後發現淤塞物，並已於 8 月 17 日完成暢通渠道的工作。接獲文件後，建築署已於 8 月 25 日再次到現場視察水渠的情況，並確認現時渠道的情況正常。康文署已要求建築署研究可行的改善方案，以進一步改善雨水溢出的情況。康文署亦會加強巡視有關位置，並於有需要時盡快安排緊急維修。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16 年 9 月